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  
**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  
**天津渤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收购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hai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 声 明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和天津渤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收购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财务顾问经过审慎调查，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收购方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和天津渤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财务顾问作出承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对于对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3、本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调查，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并发表财务顾问意见；

4、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本次收购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及相关的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备查文件；

6、本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 .....	7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	8
一、关于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	8
二、关于本次收购的目的 .....	8
三、关于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经济实力、诚信记录、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	9
四、对收购人进行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	19
五、对收购人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核查 .....	19
六、对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	21
七、对本次收购是否涉及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核查 .....	22
八、对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	22
九、对收购人是否已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及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核查 .....	24
十、对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的核查 .....	24
十一、对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	35
十二、对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业务往来的核查 .....	35
十三、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非经常性资金占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它情形的核查 .....	36
十四、关于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	36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四环药业	指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联建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泰达控股	指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控股股东
入港处	指	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原名“天津市水利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
经管办	指	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
渤海发展基金	指	天津渤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渤海国资	指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方	指	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
一致行动人	指	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
滨海水业	指	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置出资产	指	四环药业全部资产和负债
置入资产	指	滨海水业 100%股权
基准日	指	交易各方确认的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资产置换	指	四环药业以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基准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股东权益与入港处所持滨海水业 75.35% 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四环药业向入港处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滨海水业 75.35% 股权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同时向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滨海水业 14.97% 和 9.68% 的股权。
股份转让	指	泰达控股将所持四环药业部分存量股份协议转让给入港处
配套融资	指	四环药业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本

		次重组的配套资金
本次收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前述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配套融资构成的重组方案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四环药业与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签订的《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
《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指	泰达控股与入港处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签订的《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关于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指	四环药业与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签订的《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泰达控股与入港处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签订的《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四环药业与入港处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受托运营管线专项利润补偿协议》	指	四环药业与入港处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就委托运营管线的管线运营权签署的《受托运营管线专项利润补偿协议》
瀚博管道	指	天津瀚博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滨海水业控股子公司
腾飞公司	指	天津市腾飞工程公司
龙达水务	指	天津市龙达水务有限公司，滨海水业控股子公司
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兴华富华	指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置出资产审计机构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置出资产评估机构
华寅五洲	指	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置入资产审计机构
华夏金信	指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置入资产评估机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天津渤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收购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本财务顾问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收购人申报文件进行核查，确信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所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六）与收购人已订立持续督导协议。

###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所涉及的下列事项发表财务顾问意见。

#### 一、关于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在对收购人进行审慎调查和认真查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并经收购人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制作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二、关于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旨在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通过本次交易，一方面，可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公司现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均被剥离出上市公司，并将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水务类资产注入，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稳定的局面，增强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解决可持续发展问题，切实保障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另一方面，滨海水业实现借壳上市，随着天津市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滨海新区的开发开放及天津水务一体化管理体制改革的实现，天津水务事业已进入一个高投入、高增长的跨越式发展时期，用水需求和水务项目投资不断增长，为滨海水业的快速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滨海水业可充分发挥天津水务系统整体优势，借力资本市场，将上市公司打造成国内一流的水务企业，为公司股东带来丰厚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上述描述不存在一般性的错误或与收购人在本次收购所披露之其他信息有互相矛盾的地方，本次收购的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其本次收购目的与事实情况是相符合的。



### 三、关于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经济实力、诚信记录、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所有必备证明文件，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的实力、从事的主要业务、持续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诚信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 （一）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

##### 1、入港处

名称：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

注册地：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合众大厦 B 座 601

法定代表人：赵宝骏

开办资金：146 万元

经费来源：经费自理

注册号：事证第 112000001917 号

组织机构代码：40135492-6

类型：事业单位

举办单位：天津市水务局

成立日期：1991 年 6 月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已建水利工程正常运行提供管理保障。已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日常维护。

税务登记证：津地税字 120103401354926 号

通讯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翠泽园 11 号楼

联系电话：022-59388878

##### 2、经管办

名称：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210 号

法定代表人：赵金会

开办资金：12,046 万元

经费来源：经费自理

注册号：事证第 112000000053 号

组织机构代码： 72446344-9

类型： 事业单位

举办单位： 天津市水务局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31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管理局属单位的经营项目和资产运营

税务登记证号： 津地税字 120103724463449 号

通讯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210 号

联系电话： 022-23333662

### 3、渤海发展基金

公司名称： 天津渤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北区胜利路 405-411 号 C 区 301 室 A

法定代表人： 刘宏

注册资金： 5 亿元

注册号： 120105000069369

组织机构代码： 57511260-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1 年 5 月 24 日至 2031 年 5 月 23 日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税务登记证号： 税字 120105575112601 号

通讯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霞光道 1 号宁泰广场 11 层

联系电话： 022-58069688

经核查上述信息，本财务顾问认为，入港处、经管办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渤海发展基金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均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收购人是否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的总体方案包括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及募集配

套资金四部分。本次收购方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 1、重大资产置换

四环药业以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持有的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10,492.96万元，滨海水业100%股权（作为置入资产）评估值为91,367.02万元，其中入港处持有滨海水业75.35%股权，作价为68,845.05万元。

（置出、置入资产的最终评估值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天津市国资委核准确认）。

###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针对重大资产置换中置出资产价值与入港处持有的滨海水业75.35%股权价值的差额部分58,352.09万元，由四环药业按照上市公司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11.27元/股，向入港处非公开发行5,177.65万股股份购买。

同时，四环药业以11.27元/股的价格分别向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和天津渤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1,213.63万股股份和784.77万股股份作为对价，受让二者持有的滨海水业14.97%和9.68%的股权。

四环药业合计向入港处、经管办和渤海发展基金发行7,176.05万股。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四环药业将持有滨海水业100%股权。

### 3、股份转让

入港处以现金方式收购泰达控股所持有四环药业479.52万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价格按照双方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前三十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为11.16元/股。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构成整体交易方案，三者同时生效，互为前提条件，组合操作。

### 4、募集重组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公司计划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交易总额为置入资产交易金额与重组配套资金募集额之和），即不超过人民币30,455.67万元，所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天津市北辰

区双青片区北辰西道、七纬路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 BT 项目和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是募集重组配套资金的前提和实施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实施与否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的实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入港处、经管办和渤海发展基金支付本次收购的对价为三者合计持有的滨海水业100%股权及入港处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其中滨海水业100%股权评估值为91,367.02万元，评估结果已经天津市国资委核准。收购人合法拥有滨海水业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转移的法律障碍。此外，入港处资产质量良好，利润规模较高，其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568,505,109.30	464,876,136.93	382,822,782.30
负债合计	150,200,445.18	69,166,959.81	48,538,182.64
所有者权益	418,304,664.12	395,709,177.12	334,284,599.66
资产负债率	26.42%	14.88%	12.68%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总收入	495,846.00	5,493,728.00	-
主营业务收入	-	-	-
营业总成本	27,574,381.62	16,740,809.18	14,796,059.34
利润总额	26,872,290.97	36,947,748.49	55,030,016.08
净利润	26,872,290.97	36,947,748.49	55,030,016.08
净资产收益率	6.42%	9.34%	16.46%

由上表可见，入港处三年累计净利润超过1.18亿元，具备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能力。因此，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 （三）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拥有多家控股、参股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1、入港处下属控股、参股的企业基本情况

产业类别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入港处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	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万元	75.35%	原水开发供应、自来水生产及输送、城镇集中式供水、水务新技术研发应用、水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
土木工程建筑业	2	天津市腾飞工程公司	606 万元	100%	土木工程建筑、水利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安装、维护、维修
住宿和餐饮业	3	天津市金漆酒店	200 万元	100%	住宿；大型餐馆
金融业	4	天津水元投资有限公司	1 亿元	50%	对水务业务进行投资及资产管理；水务项目咨询服务
农业	5	天津七色阳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3,575 万元	20%	蔬菜、花卉及其他园艺农作物种植

## 2、经管办下属控股、参股的企业基本情况

产业类别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管办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	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万元	14.97%	原水开发供应、自来水生产及输送、城镇集中式供水、水务新技术研发应用、水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等
土木工程建筑业	2	天津市水利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20 万元	52.63%	对水利建设项目、建筑行业等进行投资；对水利工程、泵站及其他建筑工程项目建设开发
电力生产和供应业	3	天津市于桥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75 万元	50%	水力发电；机电维修
农业	4	天津七色阳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3,575 万元	40%	蔬菜、花卉及其他园艺农作物种植

## 3、渤海发展基金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

产业类别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渤海发展 基金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	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万元	9.68%	原水开发供应、自来水生产及输送、城镇集中式供水、水务新技术研发应用、水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等
金融业	2	天津渤海国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 亿元	50%	对未上市企业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3	天津益商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3.1 亿元	50%	对商业企业进行投资，资产管理（金融资产管理除外），投资咨询服务等
	4	天津水元投资有限公司	1 亿元	50%	对水务业务进行投资及资产管理；水务项目咨询服务
批发和零售贸易	5	天津一商友谊股份有限公司	22,027.7235 万元	9.53%	百货、服装鞋帽、文化用品、家电、珠宝首饰、工艺品等零售，柜台租赁，自有房屋租赁等

综合上述情况，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控股、参股多家企业，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且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现有资产及业务全部置出，并置入水务类资产及业务，重组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入港处将提名推荐具备水务类业务运营的专业知识和决策能力、具备管理上市公司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和资本市场专业知识、经验丰富的人员进入上市公司，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因此，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 （四）关于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入港处与上市公司已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受托运营管线专项利润补偿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1、《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就本次收购中置入资产所涉盈利预测补偿事项，四环药业与入港处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入资产盈利切实可靠，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其广大股东的利益，入港处愿意就滨海水业预测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数达到该协议约定的净利润预测数作出承诺。如果在预测年度内经负责四环药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的滨海水业实际净利润数不足入港处承诺的净利润预测数，入港处同意向四环药业做出补偿。入港处确认并承诺，滨海水业 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预测数为 59,139,669.36 元。

四环药业与入港处同意由注册会计师于预测年度结束后对滨海水业实际净利润数予以核算，并将滨海水业实际净利润数与入港处承诺的净利润预测数的差额予以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若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确认，滨海水业在预测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入港处承诺的净利润预测数，入港处将以现金方式对四环药业进行补偿，并于四环药业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至四环药业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补偿的计算方式如下：

$$\text{补偿金额} = \text{净利润预测数} - \text{预测年度实际净利润数}$$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入港处对用以认购股份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上述补偿安排是可行的、合理的，入港处具备履行上述义务的能力。

## 2、《受托运营管线专项利润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3 年 5 月 27 日，上市公司与入港处就受托运营管理管线运营权签署了《受托运营管线专项利润补偿协议》，其中就利润补偿期限内上述管线运营所产生净利润与利润预测数差异，以及管线委托管理及维护协议期限内，委托方撤销协议、违约等情形出现，导致滨海水业丧失管线运营权的情形均制定了补偿方案，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 （1）利润预测补偿方案

#### ①净利润预测数

入港处确认并承诺，根据华夏金信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13]01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2013-2015 会计年度，滨海水业受托运营管线预测实现净利润数如下：

单位：元

管线/科目	2013 年度 净利润	2014 年度 净利润	2015 年度 净利润
引滦入港管线	7,987,303	8,293,934	8,540,768
引滦入逸仙园管线	2,114,550	2,439,531	2,740,579
引滦入开发区及备用管线	5,075,636	5,731,924	6,301,312
南水北调津滨管线	6,779,504	7,487,869	—
引滦入汉管线	3,554,468	4,522,893	5,835,892
合计	25,511,461	28,476,151	23,418,551

#### ②利润补偿期间

协议双方同意，自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之日所在年度（包括该年度）起的三个会计年度为利润补偿期间。

### ③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上市公司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对上述受托运营管线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累积数与“华夏金信评报字[2013]01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上述各条管线同期累积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 ④补偿方式

#### A. 股份回购

在利润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如上述管线在补偿年限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累积数低于“华夏金信评报字[2013]01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对应的同期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入港处该事实，并要求入港处补偿净利润差额。

如果入港处须向上市公司补偿利润，入港处同意上市公司以1.00元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滨海水业100%股权评估结果中包含的该受托运营管线运营权价值所对应的股份发行数量。

#### B. 补偿期间每年股份回购数量的确定

在利润补偿期间，如须实施股份回购，当年应回购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回购股份数量 = (各管线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之和 - 各管线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之和) × 各管线对应认购股份总数之和 ÷ 各管线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已补偿股份数量

#### (2) 管线委托管理及维护协议补偿方案

经协议双方协商，就管线委托管理及维护协议期限内，委托方撤销协议、违约等情形出现，导致滨海水业丧失管线运营权的情形，做出如下补偿约定：

①如在相关管线委托管理及维护协议期限内，由于业主方撤销协议、违约或其他事项，导致滨海水业丧失相关管线的运营权，则入港处愿意就该等事项给上



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补偿。

②补偿方式：

如某一管线出现该等情形，则上市公司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情形出现当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对截至该等情形出现当年年末，该受托运营管线实现的净利润累积数与“华夏金信评报字[2013]01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该管线在委托管理及维护协议期限内净利润预测数总和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如上述情形出现，入港处同意上市公司以 1.00 元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各条管线应回购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单条管线应回购股份数量=（该管线委托管理及维护协议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该管线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该管线对应认购股份总数÷该管线委托管理及维护协议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应回购股份总数为各条管线按照上述方法计算确定的应回购股份数量之和。

其中，单条管线在委托管理及维护协议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按照“华夏金信评报字[2013]01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确认的该条管线预测净利润数确定。

③如某条管线在本协议“利润预测补偿方案”款项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限截止日前即出现委托方撤销协议、违约等情形，并导致滨海水业丧失该条管线的运营权，则应按照本款规定单独计算该管线所对应的应回购股份数量，且在当年度至利润补偿期限截止日，在按照“利润预测补偿方案”款项规定计算应回购股份数量时，剔除该条管线对计算结果的影响。

（3）股份回购的实施

①如果入港处须向上市公司补偿，入港处需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规定计算应回购股份数并协助上市公司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该等应回购股份转移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单独锁定。应回购的股份转移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后，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在利润补偿期间，已经累积的单独锁定的应回购股份不得减少。

②上市公司在完成锁定手续后，应在两个月内就本协议项下全部应回购股份

的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东大会通过，上市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专户中存放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若入港处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无法实施的，则入港处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30 天内，将前款约定的存放于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的全部已锁定的上述应补偿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在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之外的其他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注释：

前款“利润预测补偿方案”、“管线委托管理及维护协议补偿方案”约定中，管线对应的认购股份总数是指滨海水业 100% 股权价值评估结果中包含的管线运营权价值所对应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数量，即：认购股份总数=滨海水业 100% 股权评估价值中包含的管线运营权价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前款“利润预测补偿方案”、“管线委托管理及维护协议补偿方案”约定中，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再冲回。

前款“利润预测补偿方案”、“管线委托管理及维护协议补偿方案”约定中，如果利润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入港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前款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入港处就利润补偿期限内上述管线运营所产生净利润与利润预测数差异，以及管线委托管理及维护协议期限内，委托方撤销协议、违约等情形出现，导致滨海水业丧失管线运营权的情形所制定的补偿方案切实可行，入港处具备履行上述补偿义务的能力。

#### （五）对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并依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收购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

违法行为；最近三年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情形；也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核查，并依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和渤海发展基金控股股东渤海国资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四、对收购人进行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次收购实施过程中，本财务顾问派出的专业人员对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并督促其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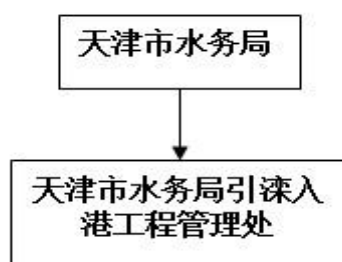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熟悉证券市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五、对收购人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 1、入港处

入港处成立于 1991 年 6 月，为天津市水务局直属的处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其控制关系如下：



天津市水务局根据天津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党发[2009]15号）设立，是天津市政府组成部门，负责天津市水行政管理工作，下设办公室、财务处、计划处、水资源处、引滦工管处、入港处、水调处、农水处等30多家行政、事业单位。

天津市水务局主要职责为拟定天津市水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发展战略，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中有关水务方面的专业规划，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全市防汛、防潮、排水、除涝、抗旱工作；统一管理水资源，拟定水资源综合规划和年度用水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等天津市水务方面相关工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滨海水业及其控股公司外，天津市水务局下属的水务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天津市水务局下属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经营区域
1	天津市节水技术管理服务中心	50	节水技术咨询服务；节水信息交流，节水产品展示；节水型产品科研、开发、生产；节水型产品批发兼零售及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会务服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节水技术咨询 服务	天津
2	天津市水利节水技术服务站	112	五金、建材、粘合剂、油漆零兼批、节水供水工程设计、水平衡测试、地面控沉监测、废井回填、喷灌、设计、泵站机电测试、机井技术服务咨询。（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水平衡测试	天津
3	天津市排水公司	120,000	雨污水管道、泵站河道、排水设施、污水处理厂养护运行开发及建设；排水技术咨询	排水及排水技术咨询 服务	天津

注：水务行业是指由原水、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及水资源回收利用等构成的产业链。从事上述一项或多项业务的企业被称之为水务企业。

## 2、经管办

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成立于2000年7月，为天津市水务局下属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经管办控制关系如下：



### 3、渤海发展基金

渤海发展基金为渤海国资下属全资子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其控股股东为渤海国资，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国资委。产权关系结构情况如下：



渤海发展基金控股股东渤海国资，主要从事资产收购、资产处置及相关资产投资，国有产权、股权的经营管理工作。

渤海发展基金实际控制人天津市国资委，主要职责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真实、准确、完整，天津市水务局及渤海发展基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各自控制的收购人重大事项的支配系通过相关有权机关作出决议进行的。

## 六、对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本次收购，入港处、经管办和渤海发展基金支付的对价为三者合计持有的滨海水业100%股权及入港处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就持有的滨海水业股权，收购人承诺为滨海水业股权的合法持有人，合法拥有滨海水业股权的所有权，滨海水业股权之上没有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就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来源，入港处承诺收购泰达控股持有的四环药业股份的所需资金来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无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四环药业及其关联方的资金

经核查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及其提供的相应资料，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用于收购的资产为收购人合法拥有的资产，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资助的情况，收购资金来源不存在任何违法情形。

## **七、对本次收购是否涉及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 **八、对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2012年9月27日，四环药业刊登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2012年11月29日，入港处召开办公会议，研究并同意滨海水业与四环药业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2012年11月30日，经管办召开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支持滨海水业与四环药业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2012年12月7日，渤海发展基金召开董事会议，决议同意以其持有的滨海水业股权认购四环药业定向增发的股份，并同意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

2012年12月24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天津市国资委预审核同意；

2012年12月25日，四环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同日，四环药业与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三方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入港处与泰达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2013年4月15日，标的资产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获得天津市国资委核准；

2013年4月16日，经管办召开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滨海水业与四环药业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并同意签署《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2013年4月16日，渤海发展基金召开董事会议，审议同意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及与相关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2013年4月23日，标的资产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获得天津市国资委核准；

2013年5月23日，入港处召开了处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和相关协议；

2013年5月27日，四环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同日，四环药业、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泰达控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四环药业与入港处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受托运营管线专项利润补偿协议》，泰达控股与入港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013年5月29日，本次重组方案获得天津市国资委核准；

2013年6月14日，四环药业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豁免入港处及其一致行动人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因本次交易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3年6月15日，泰达控股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核准。

2013年7月26日，四环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2013年11月2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3]1481号《关于核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次重组方案。

2013年11月2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3]1482号《关于核准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及一致行动人公告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豁免入港处及其一致行动人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因本次交易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手续。

## 九、对收购人是否已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及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核查

收购人入港处承诺，为保障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入港处未有在收购过渡期间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做出调整的计划。收购完成后，入港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法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做出适当调整。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妥善安排，且该安排符合有关规定。

## 十、对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的核查

### （一）对收购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收购人在收购后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已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陈述，收购人在收购后对四环药业资产出售、购买资产、业务、人员、分红政策、章程等方面的安排，一方面能够保持四环药业的经营独立，同时通过注入盈利能力较强的资产能够提高四环药业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四环药业的持续发展。

### （二）同业竞争情况

#### 1、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原水开发供应、管道输水运输、供水设施管理、维护和保养、水环境治理、水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等相关业务。公司股东入港处、经管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入港处	不从事具体业务经营
2	经管办	不从事具体业务经营
3	天津水元投资有限公司	对水务业务进行投资及资产管理；水务项目咨询服务
4	天津市腾飞工程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水利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安装、维护、维修
5	天津市金滦酒店	住宿；大型餐馆
6	天津七色阳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蔬菜、花卉及其他园艺农作物种植



7	天津市于桥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水力发电、机电维修
8	天津市水利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对水利建设项目、建筑行业等进行投资；对水利工程、泵站及其他建筑工程项目建设开发

上述企业中，天津市金滦酒店、天津七色阳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于桥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主要从事餐饮住宿、园艺农作物种植、水利发电业务，其所从事业务与滨海水业之间存在显著差异。

天津水元投资有限公司及天津水利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产业投资，目前天津水元投资有限公司由重组后上市公司股东入港处和渤海发展基金共同设立，目前尚无实际业务经营，且短期内未有实际业务经营计划。此外，入港处和渤海发展基金均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避免上市公司与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未来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天津市水利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为建设施工，与滨海水业所从事的原水开发供应、管道输水运输、供水设施管理、维护和保养、水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等相关业务之间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天津市腾飞工程公司主要从事土木工程建筑、水利工程建筑及管道工程安装、维护、维修，与滨海水业控股子公司瀚博管道的经营范围类似（瀚博管道经营范围：“供水管网、供水设施安装；水、电工程安装及工程维修；供水技术服务及咨询。”）瀚博管道主要职能是为同处汉沽区域内的龙达水务提供管网配套安装、维护、维修服务，因此腾飞公司与瀚博管道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和业务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重组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重组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2、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重组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除滨海水业外，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及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单位/企业不存在从事原水开发供应、管道输水运输、供水设施管理、维护和保养、水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等相关业务的情形。

(2) 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单位/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未来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未来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 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单位/企业不从事、参与与未来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此外，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市水务局亦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除滨海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2、我局下属其他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未来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未来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未来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根据上述承诺，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形，相关关联交易能够得到有效规范，上市公司独立性能够得到充分保证。

### (三) 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备考财务报告（华寅五洲证审字[2013]0031 号、华寅五洲证审字[2013] 0046 号），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 1、本次交易后的关联方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① 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投资额(万元)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	控股股东	事业法人	天津市	赵宝骏	40135492-6	146	34.29%	34.29%

##### ② 控股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	------	------	----------	---------	----------

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宝坻九园工业区 一号路5号	刘逸荣	股份有限 公司	25,500	100%	100%
天津市安达供水有限 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 经济开发区	庄小军	有限责任	6,228.6689	96.72%	96.72%
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 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 新开南路28号	赵永艳	有限责任	17,864.2309	56.72%	56.72%
天津翰博管道工程有 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 新开南路28号	白玲	有限责任	50	100.00%	100.00%
天津宜达水务有限公 司	北辰区大张庄村东 (引滦工程宜兴埠管 理处内)	赵振环	有限责任	500	85.00%	85.00%
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 司	天津开发区泰华路15 号	刘瑞深	有限责任	6,600	60.00%	60.00%
天津德维津港水业有 限公司	天津市大港海洋石化 科技园区	芦翠萍	有限责任	200	51.00%	51.00%
天津市多源供水管理 有限公司	宝坻区尔王庄镇尔王 庄村政府街西区100 米	刘裕辉	有限责任	500	100.00%	100.00%
天津市润达环境治理 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区黄庄街 104国道96公里处西 侧企业管理办公室 104-12(集中办公区)	刘景彬	有限责任	1,000	100.00%	100.00%
天津坤洁企业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 新开南路28号	陶毅	有限责任	30	100.00%	100.00%
天津市润达金源水务 有限公司	天津市静海县大邱庄 镇恒泰路1号509	刘凤亭	有限责任	500	100.00%	100.00%

【注】上述被投资单位，仅滨海水业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余单位均为上市公司通过滨海水业持股并控制。

##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① 联营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内容	法人代表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本企业 持股比例	本企业 表决权 比例
天津市南港工业 区水务有限公司	天津市开发区南港 工业区创业路南港	工业企业 用水及相	王俊明	有限责任	10,000	49%	49%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内容	法人代表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本企业 持股比例	本企业 表决权 比例
	前线指挥部 216、217 室	关水务服 务等					
天津市华泰龙海 水淡化有限公司	天津市汉沽区太平 街 18 号	生产销售 淡化海水	刘秋水	有限责任	10,000	20%	20%
天津滨海旅游区 水务发展有限公 司	天津市滨海旅游区 海旭路与安正道西 北侧交口旅游区投 资服务中心第(118) 号房间	工业企 业用水及相 关水务服 务等	范勇	有限责任	1,500	40%	40%

## ②其他关联方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股东	10310120-X
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	本公司的股东	72446344-9
天津渤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股东	57511260-1
天津市水利工程水费稽征管理二所	天津市水务局下属事业法人单位	67374057-2
天津市腾飞工程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10335331-9
天津七色阳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69742658-8
天津市金滦酒店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10378080-4
天津德维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腾飞工程公司的子公司	78033030-9
天津市滨水水质检测中心	天津市腾飞工程公司的下属单位	67942385-0
天津利捷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市腾飞工程公司的子公司	75481939-7
天津市引滦工程尔王庄管理处	控股股东的同级单位	40120523-4
天津市腾跃水利工程中心	天津市引滦工程尔王庄管理处的下 属单位	10419289-5
天津市泉州水务有限公司	2012 年已转让的控股子公司	71280031-3
天津市水务局宜兴埠管理处	天津市水务局下属事业法人单位、 控股股东的同级单位	40121008-4
天津市德维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3 年已吸收合并的子公司	
全宏	滨海水业总会计师	
江波	滨海水业高管	

刘景彬	滨海水业高管	
靳德柱	滨海水业高管	
张海生	滨海水业生产总监	

##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天津市水利工程水费稽征管理二所	购买原水	140,504,106.36	100.00%	270,782,185.62	100.00%	228,191,277.27	100.00%
天津市南港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	销售原水	995,156.75	0.43%	970,035.50	0.23%	713,597.50	0.19%
天津滨海旅游区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自来水	1,338,895.14	2.00%				
天津滨海旅游区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25,290.00	100.00%				
天津市华泰龙海水淡化有限公司	采购淡化海水	1,621,357.09	100.00%	4,854,849.53	100.00%	5,801,245.03	100.00%
天津市腾飞工程公司	接受劳务	-	-	-	-	5,150,000.00	100.00%
天津德维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物业服务	622,500.00	78.07%	409,000.00	27.81%	-	-
天津利捷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物业服务	-	-	1,061,500.00	72.19%	950,000.00	100%
天津市腾跃水利工程中心	接受泵站养护服务	2,500,000.00	100.00%	4,499,174.80	100%	5,000,000.00	100%
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	接受委托贷款	-	-	40,000,000.00	100.00%	-	-
天津市滨水水质检测中心	接受水质检测服务	160,830.00	100.00%				

### (2) 关联方担保事项

① 滨海水业子公司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 2030190112000004 号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间为壹年，自 2012 年 3 月 15 日至 2013 年 3 月 14 日，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滨海水业作为保证人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 2030119212000002 号盛京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放的贷款、开出的信用证、保函、承兑汇票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② 滨海水业子公司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 203019021300000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借款期限壹年，自 2013 年 3 月 14 日至 2014 年 3 月 13 日。

滨海水业作为保证人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 2030199413000002 号盛京银行借款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因借款而产生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从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借款合同中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③ 滨海水业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深发（津东丽）贷字（20120824）第（001）号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借款期限壹年，自 2012 年 8 月 24 日至 2013 年 8 月 24 日。

滨海水业子公司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深发津东额保字第 20120625001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保证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公司合同的履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深发津东综字第 20120625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人民币贰亿元整中的人民币捌仟万元整，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④ 滨海水业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渤津分流贷（2012）第 15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借款期限两年，自 201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8 日。

滨海水业子公司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渤津分保证（2012）第 34 号保证协议，保证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的履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渤津分流贷（2012）第 15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债务本金人民币捌仟万元整，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⑤ 滨海水业子公司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营业部签订了合同编号 127051002012001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借款期限伍年，自 2012 年 7 月 24 日至 2017 年 7 月 23 日，借款金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滨海水业作为保证人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营业部签订了合同编号 127051002012001-2 号保证合同，保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营业部与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合同的履行，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⑥ 滨海水业子公司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授信协议》，在 2012 年 6 月 13 日至 2013 年 6 月 12 日的授信期间内，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授信申请人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的授信额度。

经授信申请人要求，滨海水业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2012 年信字第 26005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自愿为授信申请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⑦ 滨海水业子公司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2013 年信字第 26002 号《授信协议》，授信期间为 12 月，即从 2013 年 3 月 29 日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向授信申请人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授信额度。

经授信申请人要求，滨海水业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出具了编号为 2013 年信字第 26002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自愿为授信申请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3) 关联方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3年1-6月发生额		2012年发生额		2011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天津市南港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	水厂租赁	双方以资产折旧为基础的协议价	150,000.00	100.00%	360,000.00	100.00%	36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360,000.00	100.00%	360,000.00	100.00%

## (4) 关联方股权转让

滨海水业于2012年11月28日与天津市引滦工程宜兴埠管理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天津市引滦工程宜兴埠管理处将其持有的天津宜达水务有限公司40%股权转让给滨海水业。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津市引滦工程宜兴埠管理处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天津宜达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2]276号），评估值为1013.82万元，双方协议以评估值为转让基础，转让价格为405.53万元。2012年12月3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上述股权转让于2012年12月28日获得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滨海水业于2012年11月28日与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将其持有的天津市德维投资担保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给滨海水业。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天津市德维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2]283号），评估值为9748.5万元，双方协议以评估值为转让基础，转让价格为1949.7万元。2012年12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上述股权转让于2012年12月28日获得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 (5) 关联方往来

2013年6月末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滨海水业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



及形成原因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往来款性质	截至本报告出 具日	2013年6月末
一、其他应收款（关联法人）				
1	天津市腾飞工程公司	往来借款	0.00	3,377,916.10
2	天津市金深宾馆（酒店）	与滨海水业原子公司德 维担保之间往来借款	0.00	900,000.00
3	天津市滨水水质检测中心	应收水质检测设备转让 款及往来借款	0.00	1,512,216.81
4	天津市泉州水务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0.00	5,000,000.00
二、其他应收款（关联自然人）				
5	全宏	备用金	0.00	48,237.53
6	江波	备用金	0.00	65,888.42
7	刘景彬	备用金	0.00	9,479.00
8	靳德柱	备用金	0.00	118,500.00
9	张海生	备用金	0.00	16,670.57

报告期期末，滨海水业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挂账主要原因为往来借款及备用金等。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滨海水业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已全部结清。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滨海水业均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规范制度及资金管理制度等，进一步有效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此外，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均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将有效规范并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 3、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关联交易的形成原因及必要性分析

滨海水业是天津市一家同时经营原水、自来水、粗质水等多种水质供水，管道运营、管理、维护，水环境治理等多种业务的综合型水务公司，根据天津市水务局下发的《市水务局关于明确天津涉及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水经营权的意见》（津水资[2012]48号），同意滨海水业对天津市境内永定河及永定新河北区域和滨海新区行政区域经营原水供应业务。此外，天津市原水供水价格由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施行。因此，滨海水业向其关联方购、销原水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合规合法、定价公允。

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两类关联交易

定价公允，占同期营业成本、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其他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担保、以过高利率向控股股东借款、持续向关联方转让资产等情况。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原水开发供应、管道输水运输、供水设施管理、维护和保养等相关业务。同时公司将新增水务局、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等关联方。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并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参照公司现行的同类关联交易的合理价格，确定关联交易的公允价格。与此同时，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为了规范、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收购方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直至避免本公司（单位）及控制的其他公司（单位）与未来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未来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相关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 （三）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的核查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控股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包括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收购人承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确保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资产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置出原有的医药类相关业务，并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主营业务变更为水务类业务。滨海水业的水务类相关业务具有良好的历史经营业绩和较好的盈利前景。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并有利于从根本上保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后对四环药业后续计划的安排、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措施，能够保持四环药业的经营独立，有利于提高四环药业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升四环药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十一、对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收购人出具承诺，除收购报告中披露的相关协议及安排之外，本次收购不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收购人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在所涉及股权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没有做出其他补偿安排。

## **十二、对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业务往来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收购人出具承诺，除本次收购涉及的交易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的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以下重大交易：

- 1、与四环药业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四环药业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 2、与四环药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3、不存在对拟更换四环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任何补偿的承诺，也未有任何类似的安排。
- 4、除与四环药业正在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外，不存在对四环药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谈判或已签署的合同、默契或者其他安排。

### 十三、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非经常性资金占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它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1-12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关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的专项说明》并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四环药业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四环药业的非经常性资金占用、未解除四环药业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损害四环药业利益的其它情形。

### 十四、关于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本次收购完成后，入港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占四环药业发行后总股本的 46.4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

由于入港处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四环药业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四环药业拥有的股份超过四环药业已发行股份的 30%，且入港处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四环药业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3 年 5 月 27 日，四环药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发行对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有关的议案。2013 年 6 月 14 日，四环药业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符合上述《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入港处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四环药业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

有关规定执行。入港处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履行上述承诺的实力。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天津渤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收购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耿涤蒙

李悦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杨光煜

内核负责人签名

艾献军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杜庆平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3年11月27日